##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<b>†</b>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歷	紅空	歷	政	見
1			陳姿秀	52年7月8日	女	臺灣省南投縣	中國國民黨	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統	及商工職業學校	①現任臺北市文山區 ②現任臺北市文山區 長 ③曾任萬芳社區管理 ④曾任臺北市龍門扶輔	長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委員會總幹事	①推行政令、反映民意。 ②積極爭取各項資源、基層建設、綠美化社區、定期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③協助社會救助、關懷弱勢及獨居老人送餐與共餐服務。 ④舉辦各項節慶、旅遊、聯誼活動、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 ⑤積極推動社區多元休閒運動成長班、終身學習。 ⑥專職里長、熱忱服務、推動里內建設永續發展。	、打造安全舒適的居家生活。

第1538投開票所地點:木柵路4段77號【木柵高工學生活動中心正門進去左側】(萬芳里1-4、31-32鄰)

第1539投開票所地點:萬和街1號【萬芳國小川堂大廳(一)】(萬芳里5-10鄰)

第1540投開票所地點:萬和街1號【萬芳國小川堂大廳(二)】(萬芳里11-16鄰)

第1541投開票所地點:萬美街1段51號3樓【萬芳區民活動中心】(萬芳里17-23鄰)

第1542投開票所地點:萬美街1段19巷5之1號【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萬芳浸信會】(萬芳里24-30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蓋章」或「按指

